

陵政办函〔2022〕25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意建立陵川县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
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县卫体局：

你局《关于建立〈陵川县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陵卫函字〔2022〕72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函复如下：

县政府同意建立陵川县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家及我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陵川县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陵川县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健全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齐抓共管机制，推进全县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现建立陵川县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在县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县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各项工作，制定完善全县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发挥各成员单位职能作用，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齐抓共管机制；指导并督促各乡镇及县直有关部门履行部门职责，完善部门配套政策；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召集人由县卫体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

联席会议由县委编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

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税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计生协等部门组成。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卫体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县卫体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业务科室1名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成员和联络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相应职务人员递补，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由召集人、副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根据工作需要或经成员单位提议，经召集人审核同意后召开。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同志主持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会议筹备并做好会议记录。联席会议一般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特殊情况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印发有关文件由县卫体局代章。

四、工作要求

(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相关职责、支持政策及联席会议部署的各项工作，推动解决分管领域的重大问题，工作中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

(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建立完善本单位相关工作机制,积极主动推进职责范围内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

(三)各乡镇要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业务指导下,做好本辖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

陵川县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召 集 人： 吴春梅 副县长
- 副召集人： 郝晋锋 县卫体局局长
- 成 员： 程 伟 县卫体局副局长
崔志亮 县委编办副主任
段永革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级主任科员
郭文鹤 县教育局副局长
杜晓辉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郎勇慧 县民政局副局长
冯红伟 县财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牛建武 县人社局副局长
李冰松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郭 青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李 青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韩勇强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李成玮 县税务局副局长
徐吉利 县消防救援大队副科级干部
侯晓静 县总工会副主席
李 丽 团县委副书记

韩秀琴 县妇联副主席

王丽萍 县计生协负责人

抄送：县直相关单位。